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生命党〔2017〕16号

生命科学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校党发[2014]54号文件及学校关于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及要求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方案。

一、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化小峰

成 员: 张帆 徐海 马闯 慕小倩 刘林强

二、空缺行政秘书选拔任用

(一) 动 议

2016年11月,学院原行政秘书病故后,行政秘书岗位空缺。此后,学院对行政秘书人选进行了广泛物色、个别谈话征求意见。2017年2月21日,学院2017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提出行政秘书

任命的动议，经过充分酝酿，拟提议由辅导员康乐兼职行政秘书工作，考察试用期半年，考察期满后启动聘任程序。

（二）选拔岗位

行政秘书。

（三）人选要求

1. 中共正式党员，国民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；
2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；
3.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系统；
4. 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5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聘用程序

1. 组织考察。9 月 12 日，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考察工作小组。9 月 12-15 日，考察工作小组对康乐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报告。

2. 讨论决定。9 月 25 日前，党政联席会议对考察情况进行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。

3. 审核批复。9 月 27 日前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复。

4. 聘前公示。10 月 1 日—10 月 6 日，聘前公示。

5. 发文公布。10 月 7 日，根据公示情况在未发现影响聘任问题时，学院党政联合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三、未定事宜

对方案中的选拔任用未定事宜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

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校党发[2014]54号及学校关于科级干部先拔任用工作程序及要求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12日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

抄发：各系、所（中心）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年9月12日印发
